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签订了焚烧系统设备成套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二、合同签订的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经营性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EALJ6E

法定代表人: 徐哲明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利用(不含境外可利用废物)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配套服务; 承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

焚烧系统设备成套供货与技术服务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焚烧系统设备成套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

买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焚烧系统设备成套供货与技术服务

销售数量: 成套设备1套。

(三)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为准。

(四) 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同时生效。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完成正式合同签署,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潜在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优势核心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 《焚烧系统设备成套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